

## 附件 1

#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

分级	标 准	响应级别	启动级别
特别重大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 (2) 涉及多个省份，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3) 国务院认定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I 级响应	国家
重大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地市，造成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张趋势的； (3)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中毒人数 200 人以上；或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的； (4) 在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省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5) 省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II 级响应	省级或国家级
较大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县（区），已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或出现 10 人以下死亡病例的； (3) 在地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地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 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件。	III 级响应	市级或省级
一般	(1) 存在损害健康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县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件。	IV 级响应	县级或市级

说明：分级响应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